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17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20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二十四、结论意见.....	21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百利食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上市规则》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发行人向本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文件、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发行人并未隐瞒任何事实，也

未做出任何误导性陈述或者提供任何误导性文件、资料。发行人向本所披露的所有事实均是完整的，没有任何遗漏或者误导。

（二）本所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三）本所律师已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中国以外的法律领域，本所并不具备发表法律意见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与境外有关的事实和意见，本所依赖相关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和适格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七）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八）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九）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并由本所保存。

（十）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十一）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北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十四）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本所律师现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 北交所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核意见；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决定；
3. 发行人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并取得北交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采取承销方式，并已聘请招商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证券部等组织机构，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并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立信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 立信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之日，发行人将满足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不超过 5,400.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本不少于 3,000 万元，预计公司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股本总额的 25%（最终股东人数、发行数量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五）、（六）项的规定。

4. 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即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和《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发行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如下不得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系由卢莲福、徐伟鸿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亦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前述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12 名，包括 4 名自然人股东、8 名非自然人股东，各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具有住所、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卢莲福直接持有发行人 45%的股份，徐伟鸿直接持有发行人 20%的股份，卢莲福与徐伟鸿为配偶关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65%的股份；二人还通过其共同出资并由徐伟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东莞鸿福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9543%的股份。因此，卢莲福与徐伟鸿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东莞鸿福、徐梓豪、徐栩莉、鸿福四号为卢莲福、徐伟鸿的一致行动人。

（四）发行人股东间特别权利安排及终止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执行的股东特别权利安排。

（五）关于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不属于《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六）关于员工股权激励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东清润、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本次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发行人已就其股权激励事宜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及其员工持股平台已就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程序，上述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七）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前一年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形。

（八）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九）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份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十）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等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其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未发生过转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均已由股东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严重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主管行政机关核准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设立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业务资质和许可。

（七）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其主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且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有关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已经采取必要的措施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 1 处建筑物未办理完毕建设手续，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发行人该处建筑物的建筑面积占发行人目前所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该建筑物。因此，相关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该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其注册商标、专利权、著作权。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设置其他质押、冻结等他项权利。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子公司的股权。

（二）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受让、自建、租赁、购买、依法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除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可依法占有、使用。

（三）主要财产的产权情况和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已明确提及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及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

（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和重大资产出售、收购情形。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照《上市规则》《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起草、修改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不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按照《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相关要求，取消监事会，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

（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三）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部分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股东会、董事会及原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并取得了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缴纳了各项税款，不存在被税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和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建设项目已履行其现阶段应该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程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了相应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已采取适当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与其劳动合同用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1.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 如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费用，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缴完毕后，则不会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劳务派遣用工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亨利食品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 10%的情形，亨利食品已对前述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均低于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鉴于亨利食品已就上述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完成整改；亨利食品未因上述情形与劳务派遣员工发生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亨利食品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曾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股东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亨利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及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外，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两宗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

（1）丘比为原告、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百利食品为第三人的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2）丘比为申请人、百利食品为被申请人的专利侵权纠纷。前述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一、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鉴于：（1）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就专利 1 作出《无效决定》，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就专利 1 作出驳回丘比的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2）公司聘请的专利律师已接受访谈，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就专利 1 撤销一审判决以及支持丘比诉讼请求的概率较低；（3）根据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公司聘请的专利律师、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意见及报告，争议产品未落入专利 2 的保护范围。本所律

师认为，上述专利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作出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和相关主体已作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承诺，相关承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2023）》第四十七条

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26 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等规定。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程序，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北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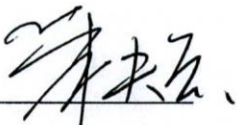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天兵

经办律师：

后顺
后 顺

经办律师：

宋昆
宋 昆

2025年9月22日